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南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南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南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構成累犯之前案亦屬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顯見前案的刑罰力道無法讓被告感受到應避免飲酒後駕車」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

01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
02 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
04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
05 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
06 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
07 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本件
08 未肇事傷人之情節，並考量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
09 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責）、自述之智識程度、
10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1 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6 分之0.05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速偵字第59號

01 被 告 林南光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林南光前因飲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
06 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同年4月13日確
07 定，於同年12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林南光仍不知悔
08 改，於114年1月13日10時30分許，在屏東縣枋寮鄉中華路段
09 的農田裡飲用含有酒精之保力達飲料，於飲酒後明知吐氣所
10 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1 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
12 000-000號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1
13 1時7分許前，行經枋寮鄉民族路60號前，因行車搖晃，為警
14 攔查發現面有酒容且散發酒氣，復於同日11時7分許對林南
15 光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6 每公升0.36毫克，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南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0 諱，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1 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2 （型號：AC-100；儀器器號：A201844；感測元件：A000000
23 00）、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24 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
25 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飲酒後不能
27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前因飲酒後駕車之公共危
28 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12年2月7日判處有期徒刑4
29 月，於同年4月13日確定，於同年12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30 畢，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於有期徒刑
31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1 犯，且構成累犯之前案亦屬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顯
02 見前案的刑罰力道無法讓被告感受到應避免飲酒後駕車，故
03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檢察官 蔡 榮 龍